

##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及附表五)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六)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七至附表十)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一)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二)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三)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五) 資產證券化：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八)
2. 資產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十九)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6,080	100%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799,755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p>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p>	<p>本公司資本管理的方法是在考量業務成長性預測，放款減損以及市場振盪或壓力情況下，積極維持強勁的資本，俾任何時候符合法定資本要求。在每年度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中，本公司除了採用全面性經濟壓力測試方法，計算第一支柱所需資本外，並藉由第二支柱的評估結果，衡量第一支柱下的資本適足性。</p> <p>本公司採用第二支柱評估結果，決定法定要求資本是否充分支持業務發展及其伴隨之風險。為了執行此方法，本公司額外考慮了並未納入第一支柱衡量的其他風險型態。第二支柱除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外，還納入第一支柱未衡量的其他風險，包括信用授信集中風險、交割風險、證券化風險、國家風險、流動性風險、退休金風險、名譽風險、策略風險、及信用殘餘風險。</p> <p>本公司採用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衡量在極嚴厲但合理的壓力條件期間(通常為 25 年發生一次)，維持正常營運的能力，並模擬可行的管理行動，以及對本公司盈利，風險預測，資本適足性的重大影響。壓力條件可能來自經濟，法律，政治或真實事件。</p>

**【附表三】**

**資本適足率**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39,138,981	40,574,699	39,323,690	40,714,489
第二類資本	20,120,730	19,626,805	20,305,439	19,766,595
第三類資本	0	0	0	0
自有資本合計數	59,259,711	60,201,504	59,629,129	60,481,08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19,947,000	308,452,918	320,140,839	308,549,573
作業風險	31,379,656	33,554,611	31,816,384	33,361,767
市場風險	18,918,596	22,005,098	18,918,596	22,005,09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70,245,252	364,012,628	370,875,819	363,916,439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0.57%	11.15%	10.60%	11.19%
資本適足率	16.01%	16.54%	16.08%	16.62%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b>第一類資本：</b>				
普通股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5,786,031	5,786,031	5,786,031	5,786,031
法定盈餘公積	3,388,832	876,897	3,388,832	876,897
特別盈餘公積	136,034	136,034	136,034	136,034
累積盈虧	4,498,875	8,373,320	4,498,875	8,373,320
少數股權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340,178	-271,471	-340,178	-271,471
減：商譽	3,156,048	3,156,048	3,156,048	3,156,048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資本扣除項目	280,285	275,784	95,576	135,994
<b>第一類資本小計</b>	<b>39,138,981</b>	<b>40,574,699</b>	<b>39,323,690</b>	<b>40,714,489</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8,710,584	9,080,871	8,710,584	9,080,871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39,413	239,413	239,413	239,413
重估增值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470,818	445,542	470,818	445,542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80,200	136,763	980,200	136,763
長期次順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80,285	275,784	95,576	135,994
<b>第二類資本小計</b>	<b>20,120,730</b>	<b>19,626,805</b>	<b>20,305,439</b>	<b>19,766,595</b>
<b>第三類資本：</b>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b>第三類資本小計</b>	<b>0</b>	<b>0</b>	<b>0</b>	<b>0</b>
<b>自有資本合計</b>	<b>59,259,711</b>	<b>60,201,504</b>	<b>59,629,129</b>	<b>60,481,084</b>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五】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內 容																	
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發 行 日 期</th> <th>發行總額</th> <th>發行價格</th> <th>票面利率</th> <th>還本付息條件</th> <th>發行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12.11</td> <td>美金 300,000(千元)</td> <td>美金 100 元</td> <td>浮動利率，發行日至 104.06.11 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 3.33%，自 104.06.11 起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 4.33%</td> <td>利息每季付一次，還本期限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辦理</td> <td>無到期日</td> </tr> </tbody> </table>						發 行 日 期	發行總額	發行價格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條件	發行期限	98.12.11	美金 300,000(千元)	美金 100 元	浮動利率，發行日至 104.06.11 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 3.33%，自 104.06.11 起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 4.33%	利息每季付一次，還本期限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辦理	無到期日
		發 行 日 期	發行總額	發行價格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條件	發行期限												
	98.12.11	美金 300,000(千元)	美金 100 元	浮動利率，發行日至 104.06.11 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 3.33%，自 104.06.11 起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 4.33%	利息每季付一次，還本期限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辦理	無到期日													
可轉換債券	無																		
長期次順位債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發 行 日 期</th> <th>發行總額</th> <th>發行價格</th> <th>票面利率</th> <th>還本付息條件</th> <th>發行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10.28</td> <td>新台幣 10,000,000(千元)</td> <td>新台幣 100 元</td> <td>前五年年利率為 2.9%，後五年年利率為 3.4%</td> <td>利息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td> <td>10 年期，到期日 108.10.28</td> </tr> </tbody> </table>						發 行 日 期	發行總額	發行價格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條件	發行期限	98.10.28	新台幣 10,000,000(千元)	新台幣 100 元	前五年年利率為 2.9%，後五年年利率為 3.4%	利息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 年期，到期日 108.10.28	
	發 行 日 期	發行總額	發行價格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條件	發行期限													
98.10.28	新台幣 10,000,000(千元)	新台幣 100 元	前五年年利率為 2.9%，後五年年利率為 3.4%	利息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 年期，到期日 108.10.28														
非永續特別股	無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無																	
	非永續特別股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資本結構之輔助說明，故須配合資本結構揭露頻率每半年辦理更新。
2. 「內容」欄須逐筆說明該資本工具之主要發行條款；以長期次順位債券為例，須註明各檔次之發行日期、發行總額、發行價格、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發行期限。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p>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p>	<p>風險管理是台灣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本公司主要風險之一，它是因授信或交易業務而產生的。</p> <p>有效之風險管理是本公司能持續穩定地賺取利潤之基礎，因此它是財務和作業管理之核心。</p> <p><b>策略和目標</b></p> <p>本公司透過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全行風險，並在風險胃納之前提下，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p> <p>在此風險管理架構之一，以下為本公司欲保有之風險管理文化之一些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與報酬之平衡：風險的承擔必須在配合本公司策略及風險胃納下進行。</li> <li>• 責任承擔：銀行的每位員工均有責任確保以紀律及專注的態度承擔風險。本公司於承擔風險賺取報酬時，亦將同時考量對於社會、環境及道德上的相關責任。</li> <li>• 權責清楚：風險的承擔必須在授權的權限內，且必需有適當的架構及足夠的資源支持。所有的風險承擔必需透明化，受控制且申報。</li> <li>• 風險預期：本公司積極評估風險的變化，並盡量提高對所有風險的警覺性。</li> <li>• 競爭利基：本公司致力於從效率的風險管理與控制中尋求競爭利基。</li> </ul> <p><b>政策與流程</b></p> <p>董事會檢閱及核准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並且監督信用審核權限和備抵呆帳提列之授權。各事業部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除和集團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一致外，且更加詳細考量本地之特有風險和資產組合。</p>
<p>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有效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風險委員會，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及確保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p> <p>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相關標準，以及相關委員會及風險管理人員之授權。風險管理單位是獨立業務單位及交易單位，確保與風險/報酬相關的決策能客觀執行。而風險委員會則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及執行</p>

項 目	內 容
	<p>委員會定期收到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且有權調查及尋求在執掌範圍內的相關資訊。</p> <p>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及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必要時需提供建議改善措施。</p> <p>為了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維持三道防線機制，每一道防線均對各風險管理與控制有特定的執掌。第一道防線指的是所有員工都必須有效地管理其組織執掌範圍內的風險，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者所組成並由其相對應的管控單位所協助支援，第三道防線係為內部稽核單位對第一及二道防線風險控制之有效性提供獨立的審查。</p>
<p>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在主觀判斷和經驗之輔助下，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最重要角色。</p> <p>風險主管可利用許多不同的風險衡量指標來評估和管理信用資產組合，這些包括了用系統來計算單一交易/交易對手/資產組合的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暴險額 (EAD)。</p> <p>內部會定期準備許多風險管理報表提供以下相關資訊：單一交易對手、關係集團、資產組合、信用評等轉移、單一客戶或資產組合授信品質惡化、模型預測能力和信用市場資訊更新。</p> <p>本公司定期監控信用暴險、資產組合以及會影響風險管理結果之外在趨勢。呈送至風險委員會之內部風險報告包括重要政經發展、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的情形。</p>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可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信用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抵減風險。是否可仰賴這些降低風險之工具需審慎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p> <p>信用風險抵減政策規範了合格擔保品種類。合格擔保品種類包含現金、住宅/商用和工業不動產、固定資產(如交通工具、飛機、廠房設備)、有價証券、商品、銀行保證、信用狀及附賣回協議。</p> <p>除了對借款人進行風險評估之外，當以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這些保證或商品的信用可靠度亦需透過信用審核程序加以評估。</p> <p>擔保品之評價也需符合本公司風險抵減政策。該政策依據擔保品價格變化和放款種類規了範各類擔保品評價之頻率。不良債</p>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內 容
	<p>權之擔保品價值則依據公平價值決定。</p> <p>特定種類之信用暴險，例如應收帳款承購，可透過購買信用保險進行風險抵減。</p> <p>雙方或多方之淨額結算協議(Netting Agreement)可降低交易對手之交割前及交割風險。交割前風險可透過雙方淨額結算合約進行淨額結算，而交割部位一般使用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s. Payment) 或同步交收(Payment vs. Payment) 系統進行清算。</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七】**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737,876,233	25,595,760	725,220,415
基礎內部評等法	0	0	0
進階內部評等法	0	0	0
合計	737,876,233	25,595,760	725,220,415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 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平均計算。

**【附表八】**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250,921,552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5,771,705	3,721,244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7,995,576	4,447,192	8,135,328
零售債權	155,055,133	2,093,504	3,649,065
住宅用不動產	132,879,687	-	-
權益證券投資	39,108	-	-
其他資產	15,213,472	-	-
合計	737,876,233	10,261,940	11,784,393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附表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不適用**

**【附表十】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不適用**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作業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來自外部事件或行動而直接或間接招致損失的風險。</p> <p>作業風險是因營業活動而產生，銀行目標是在衡量成本效益後儘可能降低作業風險。本公司透過政策和程序架構下之識別、評估、監督及控制以管理作業風險。</p> <p>作業風險管理的權責落於各部門，以作為其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責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公司透過特定委員會之架構，達成作業風險管理治理。</p> <p>本公司由風險委員會負責確認具風險控制與監測之流程與程序，並定期開會審查暴險限額遵循及壓力測試報告。</p> <p>本公司最高層級的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是由本公司總經理所領導的地區作業風險委員會，直接負責本公司整體作業風險管理，並確保管理架構能即時且適當的監控管理作業風險。</p> <p>本公司亦得到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以下風險類型：稅務風險、財務風險、供應商風險、科技風險、營運風險、不動產風險、人員風險、法律風險、金融犯罪風險與法規遵循風險等。</p> <p>本公司透過三道防線之審查方式以達成持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它的基礎是落實在各個部門遵守此控管要求和透過管控內建於重要流程內的抽樣檢測進行定期測試。</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作業風險管理之程序和流程是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作業風險之管理乃經由識別、評估、監督及控制。此四項流程是管理方式之基礎並為本公司各階層採行。識別之風險將依據準則評估其嚴重性和所需之風險抵減方式，以將其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相關治理委員會會監督風險抵減計劃。</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基本指標法。</p>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不適用(NA)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年度	15,496,990	
99年度	17,209,694	
100年度	17,500,766	
合計	50,207,450	2,510,373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而對本公司形成的暴險度。本公司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於與客戶間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目標是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在風險和報酬間取得最佳的平衡。</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台灣市場風險部遵循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規範，制定包括銀行簿及交易簿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台灣市場風險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年度審核，並符合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之指導原則。市場風險政策及程序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p> <p>業務部門在已核准之政策下提議其所需的市場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呈報至由董事會授權之風險委員會批核。若該限額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則須由董事會核准。</p> <p>台灣市場風險部每日按限額監控各類暴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結果至少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報告。</p> <p>台灣市場風險管理係在台灣本地進行，並獲得來自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部所作風險監控報告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連結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權益證券與商品產品在渣打台灣未持有部位。</p> <p>本公司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本公司部位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是市場風險之計量方式，它運用歷史資料來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對不同之交易單位和商品在一特定期間內提供一致性之衡量方式。</p> <p>風險值無法計算信賴水準以外之損失，因此無法提供非預期損失之金額。本公司採用壓</p>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內 容
	<p>力測試來衡量因罕見但仍有可能發生的市場極端事件所造成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它考量了歷史和未來之情境。本公司對交易簿和非交易簿分別執行壓力測試。</p>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市場風險依市場風險控管標準程序而抵減，因市場風險是以全行資產組合經適當計算、衡量、揭露和控管。</p> <p>台灣市場風險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及限額的年度審核。市場風險及程序涵蓋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並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p> <p>所有用於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是有適當的產品計劃書經過核准。</p> <p>任何事業單位所使用的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陳述於該單位的市場風險限額。</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420,091
	外匯風險	93,397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1,513,488

**【附表十五】市場風險值：不適用**

**【附表十六】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不適用**

**【附表十七】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不適用**

**【附表十八】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本公司目前已無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債權**

**【附表十九】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不適用**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銀行降低因利率不利變動而導致之財務風險。透過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並輔以資金移轉定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本公司之利率風險集中由資產負債管理部門管理，並由利率風險監控單位控管，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定期審視全行利率風險部位，以檢討適當之行動方案。</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開會監督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資本管理，以確保資產負債表之管理遵循各項本公司政策、方法及程序以及主管機關之規範。環球金融市場之資產負債管理部門負責每日統籌管理全行利率風險以符合銀行簿政策說明規範，並遵循市場風險部呈報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限額。</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台灣市場風險部定期產出風險概況報告，呈報相關風險會議，報告內容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衡量範圍包括：</p> <p>(1)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2)利率風險敏感度：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於銀行資產負債的影響。</p> <p>(3)壓力測試：考量過去歷史資料及市場實證，定期衡量市場風險因子異動之潛在影響，其參數假設包括各幣別匯率升貶變動、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變平或變陡等。</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1)台灣市場風險部每日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之控管，如有超限事件，經過調查後，如係因交易、作業或因市場價格變動所造成之超限等，即時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或超額管理委員會並要求超限單位敘明改善行動方案。</p> <p>(2)透過銀行內部資產負債結構之調整，或於外部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及抵減銀行簿利率風險。</p>